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连大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013万元，资产总额为2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  盖章）：
日期：2025.03.25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3.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